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2) 3 18 府秘法字第一一四〇五號

「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九條修正公布。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筵席稅及娛樂稅之代征人如左：

- 一、經營筵席菜肴供顧客消費而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及提供場地之出租出借人。
 - 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以承包筵席為業之營業人但非營業人在自宅僱厨司自辦之筵席不在此限並免予申報。
 - 三、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如有供應筵席或菜肴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之經營人或辦理該事業之負責人。
 - 四、電影、戲劇、歌、舞、說書、夜總會、馬戲、撞球、保齡球、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各種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
- 前項第四款所稱「技藝表演」係指魔術、大鼓、彈詞、雜耍、口

技、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而言，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技擊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而言；所稱「其他各種娛樂」係指動物表演，奇禽異獸觀賞，使用機械、動力之各種遊藝等具有娛樂性質之活動而言。

第十九條：

娛樂稅之征收率，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如左：

一、舞場：課征百分之一百。

二、電影：

(一)市區繁榮地帶外國語片課征百分之三十五，本國語片課征百分之十二。

(二)市區偏僻地帶外國語片課征百分之十七·五，本國語片課征百分之七。

(三)郊區（北投、士林、南港、內湖、景美、木柵六區）外國語片課征百分之十，本國語片課征百分之五。

三、撞球場：課征百分之二十。

四、歌場：課征百分之二十。

五、夜總會：供有跳舞場所者晚九時前課征百分之二十，九時以後課征百分之三十。無跳舞場所者，課征百分之二十。

六、保齡球：課征百分之二十。

七、高爾夫球：課征百分之二十。

八、歌舞及職業性魔術、技藝表演、奇禽異獸觀賞課征百分之二十。九、各種競技比賽、馬戲、動物表演，使用機械、動力之各種遊藝及其他各種娛樂課征百分之十。

十、戲劇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書場等課征百分之五。前項征收率及差別征收率如有變動應由市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經市議會審議。